

#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評審選購教科書實施計畫

民國101年07月04日100學年度  
第二學期(期末)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795 號函訂定之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」。
- 三、本校教務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公開透明過程，挑選出適宜的教科書。
- 二、落實教師專業自主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
項 目	內 容	負 責 人	協 辦 人	預定開始日期	完成日期	備 註
一、審閱教科書	各合格版本教科書陳列於圖書室或視聽教室。	教學組長	各科領域召集人及各任課老師	5月下旬	5月20日	請教師利用個別課餘時間審閱各版本之教科書
二、初選	由各階段(學年)任教老師共同討論後，圈選出該階段合適的教科書順位。	教學組長	領域召集人及各任課老師	5月下旬	5月24日	(一)各領域(科目)依據「教科書審查評比紀錄表」擇優選擇三家。 (二)評比後請各學年將會議紀錄暨評比紀錄表送交教學組。 (三)老師評選教科書時，不可只審閱該年級，應以階段審閱，以免造成學生課程銜接困擾。 (四)教科書使用以階段為原則，若有更改，於複審時需派人解說更改版本之理由，且經複審委員投票通過始得更改。
四、複審(一)	由各領域負責人審查各領域初選後之教科書。	教學組長	各科領域召集人	6月上旬	6月3日	各領域負責人討論課程縱向銜接問題是否適宜
五、複審(二)	召開評審選購委員會	教務主任	教學組長	6月上旬	6月4日	
六、校長審核	複審紀錄送校長審核			6月上旬	6月5日	校長同意後送市府核備並向各出版社訂購教科書及上網公告。

參、選購流程：

註：(一)以上之日期若有變動，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由「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」(如附件一)辦理選用事宜。

(三)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如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內容。

(四)說明會後嚴禁書商進入校園辦理說明事宜或與老師洽談任何事宜。

肆、選購教科書應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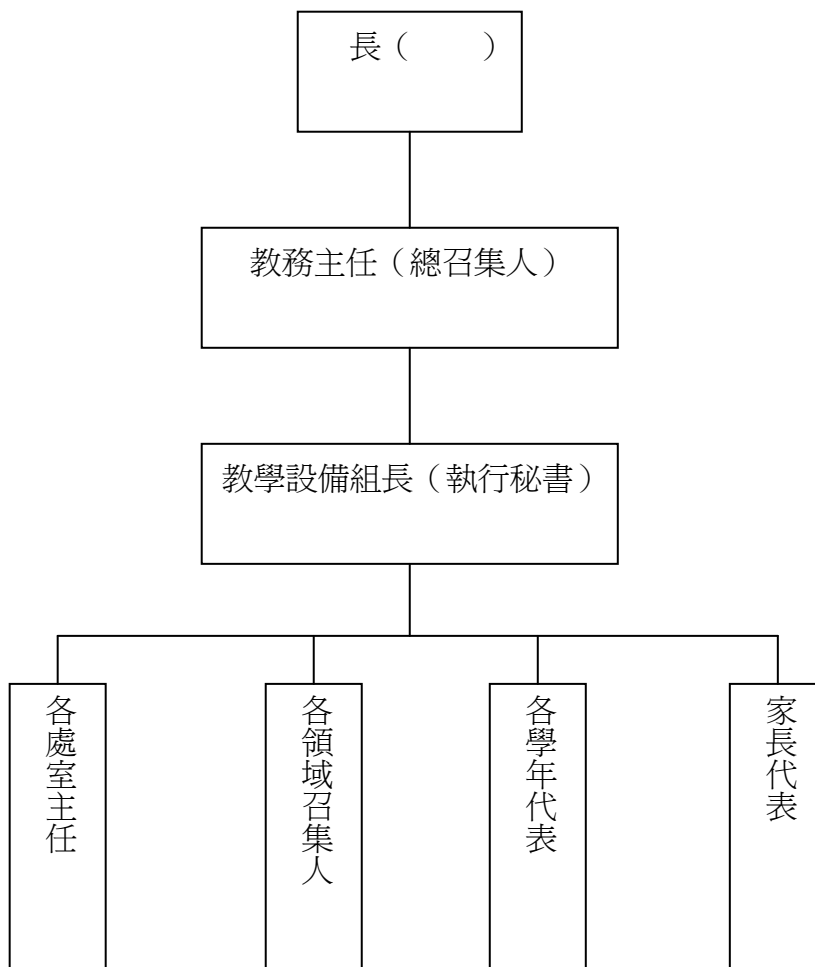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採用審定合格並領有執照(未逾期限)之教科書。

二、選購時不可依出版社之贈品(如測驗卷、課外習作簿、晨間寫字簿、其他大型教具或其他不當利益等)作為選購之考量。

三、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，另為顧及課程架構之完整與各年段間課程內容銜接之順暢，所選定之版本依據教育部所頒之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規劃之階段年限，以使用一個階段(二或三年)**為原則**，(如語文領域九十學年度依年級選定之版本需連續使用至三年級；九十一學年度四年級選定之版本需連續使用至六年級)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組織



#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(期末)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7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多媒體教室

主席：王世哲校長

出席人員：

許雅怡、鄭景旭、趙令淳、趙懷嘉、陳穩仁、柯惠香、鄭錦峰、葉一萱、黃子璿、洪譚  
孟文、徐仙曉、柯月華、許齡銘

請假人員：鍾佩君、陳盈伶、林婉宜、曾建璋、趙月萍、柯智元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貳、主席致詞並宣布開會

校長指示：

- 一、請各同仁思考本務工作的核心，達到校務分工與合作。
- 二、落實教學的各項活動，並把教育當成一個志業。
- 三、行政工作是繁瑣多樣，所以要保持積極態度，隨時作好備忘的工作。
- 四、欣慰看見各處室形成一個工作小團隊，也希望大家一起做團隊合作的推動。

參、確認議程：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伍、校務工作報告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設置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評審選購教科書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依據「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795 號函」辦理。

決議：

**決議：通過**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(下午 17 時 50 分)